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城字第1140389828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案「變更芳苑都市計畫（部分農業區為海堤用地）（配合新街海堤堤段整建工程）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即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

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內政部114年9月24日內授國營字第1140035917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案計畫書、圖陳列於本府建設處（城鄉計畫科）、彰化縣芳苑鄉公所供公眾閱覽。

縣長 王惠美